第一篇

大法官審理案件部分

第一篇　大法官審理案件部分

壹、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之必要性分析[1]

一、問題之提出

憲法乃國家根本大法，所有行政、立法及司法等國家行使權利之行為，均受憲法之規制。惟對於法規範與憲法有無牴觸或衝突，有賴大法官解釋予以釐定，國家整體法秩序得以維護。大法官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解釋權，所作成之解釋，有等同憲法之效力，具有對世性，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大法官解釋意旨為之；人民聲請釋憲而由大法官違憲審查結果，併具最高效力及最後救濟手段性。

我國違憲審查權專屬大法官，制度上採集中型違憲審查方式，與歐陸國家（如德國）由憲法法院行使之制度相近。惟我國與德國由聯邦憲法法院以裁判為之運作模式不同，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2 條規定，係以會議方式合議進行，且大法官審理結果，係以作成解釋對外公布方式呈現，非以裁判為之。迄 105 年底為止，大法官共計作成 743 號解釋，對於人民基本權提供了憲法層次之保障，意義重大且影響深遠。

---

[1] 本文部分資料引述及參考本院提出於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分組會議之書面說明。

現制大法官違憲審查之標的，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係聲請人據以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中，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2]，其審查範圍雖包含中央及地方之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終審法院作成之判例、決議及司法機關作成之解釋等，俱屬抽象之法規範，惟不及於法院就具體個案所為之「確定終局裁判本身」。從而法院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法令未違憲，而終局裁判所持法律見解違反憲法意旨者，尚非大法官違憲審查所得審究，人民即無法針對此種違憲裁判聲請大法官憲法審查，而一般法院訴訟救濟途逕復已窮盡，形成人權保障漏洞，違反「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因而，是否應該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提供人民就法院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法令未違憲，而終局裁判所持法律見解違反憲法意旨者之特別救濟機會，乃本文所欲探究之問題。

二、大法官解釋與人權保障之現況分析

大法官違憲審查機制係人民憲法上基本權保障之最後一道防線，從大法官解釋與聲請人據以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的救濟，可以瞭解大法官解釋實踐人權保障之演繹。

（一）大法官解釋與聲請人據以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之關係

大法官於 71 年 11 月 5 日作成釋字第 177 號解釋釋示：「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其解釋理由書闡明「人民聲請解釋，經解釋之結果，於聲請人有利益者，為符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3]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4]，許可人民聲請解釋之規定，該解釋效力應及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是以釋憲案件聲請人於大法官釋憲結果對其

2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3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於 82 年 2 月 3 日經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 0453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及全文 35 條。

4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有利者，得據以就其原因案件所受之不利益，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

（二）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令違憲者，具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

73 年 1 月 27 日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185 號解釋釋示：「……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已非法律見解歧異問題。」其解釋理由書闡明「……業經本院解釋之事項，其受不利裁判者，得於解釋公布後，依再審或其他法定程序請求救濟。……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如以該解釋為理由而請求再審，受訴法院自應受其拘束，……」。本號解釋更進一步將聲請人原因案件之救濟途徑具體化。

（三）聲請解釋之聲請人得據大法官之違憲宣告提起再審、非常上訴

大法官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就「宣告法令違憲定期失效之解釋對原因案件之效力案」作成釋字第 725 號解釋，並就釋字第 177 號、第 185 號為補充解釋。釋字第 725 號解釋文略以：「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即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法院不得以該法令於該期限內仍屬有效為理由駁回。如本院解釋諭知原因案件具體之救濟方法者，依其諭知；如未諭知，則俟新法令公布、發布生效後依新法令裁判。」其解釋理由書重點略謂「經釋憲結果宣告違憲之法令定期失效者，係基於對相關機關調整規範權限之尊重，並考量解釋客體之性質、影響層面及修改法令所須時程等因素，避免因違憲法令立即失效，造成法規真空狀態或法秩序驟然發生重大之衝擊，並為促使主管機關審慎周延立法，以符合本院解釋意旨，然並不影響本院宣告法令違憲之本質。釋字第 177 號及第 185 號解釋，就

本院宣告法令違憲且立即失效者，已使聲請人得以請求再審或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等法定程序，對其原因案件循求個案救濟，以保障聲請人之權益，並肯定其對維護憲法之貢獻。為貫徹該等解釋之意旨，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定期失效者，聲請人就原因案件應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法院不得以法令定期失效而於該期限內仍屬有效為理由駁回。」

大法官於本號解釋中指明，釋憲結果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法令「違憲立即失效」，以及「違憲定期失效」者，同屬法令違憲之宣告，聲請人均得據以請求再審或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等法定程序，對其原因案件循求個案救濟。

（四）大法官解釋宣告法令違憲，其適用範圍應包括本院曾宣告者

105 年 11 月 11 日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741 號解釋，就釋字第 725 號解釋為補充解釋，將大法官宣告法令定期失效解釋適用原因案件之範圍予以界定。其解釋理由書指明「釋字第 725 號解釋係針對本院為法令定期失效宣告之解釋，應係制度性之通案規範，其適用範圍自應包括凡本院曾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之解釋，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均得就其原因案件循求個案救濟，以保障釋憲聲請人之權益，……。至各該原因案件之聲請人就其個案是否符合提起再審等救濟期限與其他程序之規範，及有無理由，法院仍應依相關規定予以審查。」

誠如大法官在釋字第 741 號解釋理由書所示，釋憲結果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立即或定期失效者，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均得就其原因案件循求再審等個案救濟。然各該原因案件之聲請人就其個案是否符合提起再審等救濟期限與其他程序之規範，及有無理由，仍須由一般法院依相關規定予以審查。此部分對於人民欲藉由釋憲結果獲得直接而及時救濟之期待，尚存有落差。

三、現制人權保障之缺漏應予補足

上開大法官解釋提供聲請人據以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的救濟方式，逐次呈現出大法官違憲審查之多元考量面向與審理細緻化取向，不難體會大法官為實踐憲法保障人權之最高性，極力發揮引導一般法院於個案審理亦能充分落實憲法價值，並試圖提供聲請人就個案得以獲得救濟之努力。惟就法院之裁判，仍囿於現行法之框架而未能作為違憲審查之客體，使司法實現正義及滿足人民期待之目標，猶有未竟其功之憾，人權保障之缺漏亟需補足。

裁判憲法審查，係將法院之裁判納入憲法審查之標的，使大法官得直接而及時地審查法律見解有違憲之虞之確定終局裁判。裁判憲法訴願制度（司法院因應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分組會議討論議題需要，將之稱為「裁判憲法審查制度」）肇始於兩德統一前之西德，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自西元 1951 年正式採行該制度以來，累積豐碩成果，並以此建立起其「最佳公民法院」之地位。除德國外，裁判憲法訴願於西班牙、南非等國家，亦已施行多年，足見此種制度於違憲審查機制上，確具重要意義與價值。

適值潮議司法改革之際，立於憲法位階之大法官違憲審查制度當不能自外，研議法制重構，建制「裁判憲法審查」，將抽象法規範及具體裁判個案有違憲疑慮者，俱納為大法官憲法審查標的，使憲法之核心價值與意旨落實於個案，貫徹人民基本權保障充分完足，同時彰顯我國人權法制及違憲審查之完備，確有必要且時機已然成熟。

貳、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及其配套

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將抽象法規範及有違憲疑慮之個案裁判，俱納為大法官憲法審查標的，可以彌補現制人權保障之缺漏。然裁判憲法審查在我國屬新制，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倘擴及裁判之憲法審查，將面臨一為大法官與一般法院權限如何劃分，如何避免成為第四審？二係如何避免大法官過度負擔等棘手問題，而這些問題亦為世界上實

施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國家所共同面臨之問題。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本文以下擬就外國憲法法院有關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實務運作概況、我國大審法修正草案研擬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之構想，以及大法官釋憲審理新制運作所必須之配套措施等面向，予以分析說明。

一、外國憲法法院有關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實務運作概況

誠然，如將我國大法官違憲審查標的從現行之抽象法規範，擴及至有違憲之虞之法院確定終局裁判，勢需克服憲法法庭與一般法院可能產生之審判權限衝突，以及就大幅增加之違憲審查聲請案[5]如何選案，以維繫憲法法庭運作動能問題。就此，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有關裁判憲法訴願（Urteilsverfassungsbeschwerde)之法制與實務，及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選案制度等，均為各該法制先進國家憲法法院運作成功之關鍵，適足以作為我國建制之重要參考。

（一）德國[6]

1.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管轄權：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13 條第 8 之 1 款規定：「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八之一、關於憲法訴願案件 (基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一及第四款之二)」。

2. 憲法訴願之聲請人及提起憲法訴願之要件：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0 條規定：「任何人得主張，其基本權利或在基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第一０一條、第一０三條、及第一０四條所規定之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而向聯邦憲法法院提起憲法訴願。

對於上述侵害如有其他法律救濟途徑時，僅於其他法律救濟利用之途已窮時，始得提起憲法訴願。在未用

---

[5] 本院近 5 年 (101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平均收受大法官解釋案件數為 569.6 件。據本院統計處提供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及職務法庭 104 年至 105 年案件終結情形之資料，104 年 3 個終審法院案件終結件數（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案件）合計 8,717 件；105 年計 7,632 件。（尚不包含二審確定之案件數）

[6] 摘錄自陳愛娥副教授翻譯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20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版）。

盡其他法律救濟途徑前提起憲法訴願，如具有普遍重要性，或因訴願人如先遵循其他法律救濟途徑時，將遭受重大或無法避免之損害時，聯邦憲法法院亦得立即加以裁判。

依據邦憲法規定，向邦憲法法院提起憲法訴願之權利，不受影響。」

3. 提起憲法訴願之期間：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憲法訴願應於一個月內提起並附具理由。其期間自完整之裁判書送達或以其他方式通知時起算，但以其係依有關程序法之規定依職權為之者為限。其他情形，其期間自裁判宣示時起算，裁判不須宣示者，自依其他方式通知訴願人時起算；完整形式之裁判正本未交付訴願人，訴願人因此以書面或在書記處以言詞作成紀錄，請求交付完整形式之裁判時，第一句之期間即為中斷。期間中斷至完整的裁判正本由法院交付訴願人，或依職權或由參與程序之當事人送達於訴願人時為止。

訴願人非因自己的責任致不能遵守前述期限時，應准其聲請回復原狀。聲請應於妨礙事由終止後兩週內為之。聲請時，或在聲請程序中，應證實正常化此一聲請的事實。聲請期間內應同時補行遲延之法律行為；如已補行，即使未經聲請亦得回復原狀。遲誤期間已逾一年時，不得聲請回復原狀。全權代理之責任視同訴願人的責任。

對於法律或對於無其他法律救濟途徑之機關行為提起訴願時，僅能於法律生效後或機關行為作成後一年內提起。」

4. 憲法訴願之受理程序：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3 條之 1 規定：「憲法訴願在裁判前須經受理。

憲法訴願應予受理：

一、如其具有重大的憲法意義，

二、其將有助於貫徹第九十條第一項所提及的權利；如憲法訴願人將因駁回聲請遭受特別重大的損害時，亦同。」

5. 拒絕受理憲法訴願不須附理由：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3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依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九十三條之三所為裁判，不經言詞審理程序。對之不得再為爭執。拒絕受理憲法訴願不須附理由。……」

6. 關於憲法訴願之裁判：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裁判提起之憲法訴願有理由時，聯邦憲法法院應將該裁判廢棄，在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一句的情形，聯邦憲法法院應將案件發回管轄法院。」

7. 憲法法院與普通法院權限劃分判準：

(1) 赫克準則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數十年來審查一般法院裁判之選案標準，即用以劃分法律審上訴法院與憲法法院間之管轄權，係源於 1964 年 6 月 10 日第一庭所為之裁定，被稱為「赫克準則」(Hecksche Formel)：「訴訟程序的指揮進行、構成要件的確認與評價、一般法令的解釋、以及將其適用到個案中，都屬於就此具有一般性管轄權的法院的事物，不受聯邦憲法法院的審查監督；唯有在法院行為侵害特別的憲法規範時，聯邦憲法法院始可介入審查就此所提起之憲法訴願（BVerfGE 1, 418, 420）。然而，若只是依照一般法令的標準，裁判在客觀上有所違誤時，並不當然構成侵害特別的憲法規範；該違誤必須直接導因於未注意遵守基本權規範。」亦即僅在法院

有「侵害特別的憲法規範」時，憲法法院始可介入。綜合實務發展，主要有下列 2 種：

A. 應做憲法基本權衝突衡量而未做：係指如確定終局裁判，未能辨識出其所審理之案件蘊涵憲法基本權之關聯性，而未將該案件所涉及的憲法基本權衝突，一併予以衡量時。

B. 基本權衝突已予衡量，但法院在衡量時，有明顯原則性重大錯誤時。

(2) 舒曼準則

1963 年 Ekkehard Schumann 提出：「『法令解釋的憲法訴願』之審查界限可以用一項簡單的準則表現出來：當被指摘的裁判採取的法律見解（如同把後者想像為法律）牴觸基本法時，『法令解釋的憲法訴願』即為有理由；反之，當此法律見解與基本法合致時，『法令解釋的憲法訴願』即屬無理由。」

（二）美國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對於上訴該院案件，係以移審令 certiorari 制度[7] 作為其選案標準。

美國國會立法授權聯邦最高法院，在上訴管轄案件中，除典型但少數的「上訴」（appeal）案外，可以用「移審」的方式決定是否受理某案件。也就是說，依法得「上訴」的案件，「上訴」是人民的「權利」，只要符合要件，最高法院就必須受理。但絕大多數的案件，都只能依照「移審」的程序向最高法院聲請審查。此時，「是否核發移審令（certiorari）」，也就是「是否受理」，純粹是最高法院的「裁量」，而不是人民的權利。至於核發移審令的標準，是由最高法院自訂的規則所規定，基本上是以該案件

7 參見政治大學法律系廖元豪副教授著「憲法訴訟法草案的幾點評析 - 從『活化憲法』的角度出發」1 文。

是否造成不同聯邦上訴法院之間，或是聯邦法院與州最高法院之間，有關重要聯邦法原則的見解產生衝突而定。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用這個方式，充分控制了每年受理案件的數量。應注意的是，聯邦最高法院拒絕受理的決定，是可以不附理由的，也沒有英美法上的「判例效力」。

二、我國大審法修正草案研擬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之構想

大審法自 82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迄今，已逾 24 年，法律規範內容過於簡略，已不符釋憲實務運作所需。歷次修正草案確立了大法官審理案件採司法化、裁判化及全面法庭化之修法方向，雖建構出我國憲法法院（庭）運作模式及審理程序公開透明之新樣貌，惟囿於立法程序，審理新制迄未能施行。審酌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與大審法整體架構之連動性，復期使我國違憲審查制度更臻周全，司法院爰規劃重構審理法制，並委託學者專家執行專題研究計畫：

（一）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1. 建置裁判憲法審查制度與人民基本權保障之必要關聯性。

2.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憲法訴願之法制規範及實務運作。

3. 大審法修正草案引進裁判憲法審查之制度設計、審理流程。

4. 憲法法庭與一般法院審判權限之劃分問題。

5. 選案機制與其他配套措施。

（二）修正草案整體架構調整部分

1. 審查庭與程序庭之職權、運作及其審理流程規定之調整。

2. 法庭之友制度之運作及其效力等規定。

3. 審理案件作用法與組織法部分結合於修正草案完整規範

(輔助組織予以法制化明文規定)。

4. 施行細則與法庭審理案件規則有關規定整合於修正草案中完整規範。

5. 修正草案之授權規定(如法庭之席位布置、大法官服制等)。

三、大法官釋憲審理新制運作所必須之配套措施

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法制興革芻議如上，然支持審理新制運作順暢者，尚有各項不可欠缺之軟、硬體配套措施，乃至於前瞻趨勢與回應民意期待所須併為綢繆之策略思考。

首先，考量我國國情並參酌德國、美國憲法法院之制度運作經驗，提出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之法制化要項，乃為最重要之配套。本文整理司法院已提出者有下：

（一）明文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要件

1. 聲請之合法要件：

A. 聲請權人：任何人；無論係本國人或外國人，自然人或法人。

B. 審查標的：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所謂「確定終局裁判」非指「終審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而係依不同案件適用之訴訟程序而有不同可能。

C. 聲請權人須有聲請權能：聲請權人須主張「自己」之基本權利或類似基本權利之權利，「現在」且「直接」受侵害。

D. 聲請人須窮盡其他所有救濟程序：此係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之「補充性」功能。

E. 須符合一般訴訟法則，如具備權利保護必要等。

2. 聲請之受理要件：

案件有以下二種情況之一者，大法官即可考慮受理：

A. 具備「憲法上原則重要性（grundsätzliche verfassungsrechtliche Bedeutung）」。

B. 有助於基本權利之貫徹，或聲請人將因駁回聲請遭受特別重大之損害。

（二）聲請須有法定不變期間之限制

參酌我國情形及國內相關法制度酌定不變期間。至新制之施行，原則上不溯及適用，人民僅能以「新法公布施行後才確定之終局裁判」聲請大法官為憲法審查，俾維護法安定性及公平性。

（三）建立妥適選案標準

大法官與一般法院終審法官之角色與職掌均不同，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亦非就終審法院審理之案件重行審判。從而，在思考建置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之選案標準時，務使大法官（憲法法庭）僅處理「憲法層次之基本權保障」，且審理標的僅限於「裁判適用憲法之層次」，不涉入處理原屬一般法院認定事實之審判權限。亦即，僅在人民憲法上權利受到法院終局裁判侵害時，給予特別之救濟。又參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選案標準，係累積實務發展而來，或非適合或得以條文化加以規定，是於修法時，亦須考慮將選案標準賦予大法官實務運作之可能性。

（四）審查程序

1. 三人小組預審

為避免過多案量造成制度癱瘓，現行法關於大法官審理案件所定「大法官三人審查」規定，於以法庭型態審理案件時，仍有維持之必要。爰規劃由大法官三人組成「審查庭」，進行聲請案件之預審，期透過案件流程管理，促進審案效率。審查庭以法院形式進行案件預審，必要時，行言詞審理；審查結果若係不受理，可不附理由。

2. 分庭審理

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案件數量可能數倍甚或數十倍於現行抽象法規審查，爰規劃由大法官分庭審理。

3. 審理之性質

大法官進行裁判憲法審查與一般法院審理案件性質不同，並不進行事實認定或證據取捨，故終審法院之訴訟卷證資料以不隨案移送為原則，由大法官依個案審理需要，認有必要時再調取。

（五）議決方式之改進

現行法對大法官審理各類案件之表決門檻規定皆相當高，以解釋憲法案件為例，實務上常發生大法官就法規範違憲審查表決結果，主張合憲、違憲雙方均未達可決人數，而無法宣告違憲或合憲，不利於解釋之作成。

為有效解決現行實務運作之困境，並使法律規定契合時勢需求，確有合理調整表決門檻之必要，爰規劃於大審法修正草案中規定，將大法官審理解釋憲法案件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之表決門檻，由現行出席大法官三分之二多數同意調降為出席大法官超過二分之一同意為可決（如採分庭，即是分庭大法官之二分之一），以利案件審結。

（六）裁判方式

審酌大法官（憲法法庭）與一般法院審判權限本有其界限，不宜介入認定事實及取捨證據；另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提起之憲法訴願有理由時，憲法法院應將該裁判廢棄發回管轄法院，並不自為裁判，爰規劃大法官於必要時（在不涉及各訴訟構成要件事實之案件，例如，判決刑事被告無罪，或者駁回民事或行政訴訟原告之起訴情形），始自為判決。

（七）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

人民聲請大法官裁判憲法審查，其提出之主張或理由

必須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情形，須具備專業法律乃至憲法素養者，較能勝任。為落實憲法審查之功能及保障聲請人權益，爰規劃參考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及行政訴訟法第 241 條之 1 有關上訴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強制律師代理之規定。另，對於無資力者，則透過法律扶助及訴訟救助方式給予協助。

（八）憲法法院組織化

大法官行使解釋權，本質上係司法權之行使，本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文中亦指明司法院為最高審判機關，係憲法制定之本旨。為貫徹憲法意旨並且落實司法院審判機關化之目標，現行大法官以會議形式審理案件之方式，爰有制度性變革之必要，改以法院審判方式進行案件審理，此乃大審法修正草案修法之核心思維。

審理新制既朝法庭化發展，人員編制及軟硬體資源亦須一併「法院組織化」而為調整。充足之行政輔助人力，與提升審案效能密切相關，而歷次大審法修法大都關注在案件審理程序核心事項之增修，未及考量輔助組織亦應隨之調整，致現行行政組織編制除大法官助理及紀錄書記官配置員額明顯不足外，欠缺研考與專業之統計及資訊人員，更無執行法庭職務所需之庭務員、通譯等人力配置。

為完備我國憲法法院之組織，除爭取立法院支持，克服目前本院與其他中央政府機關一體適用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致增額受限之困境外，並應於組織員額調整時，比照各國憲法法院或國內一般審判法院之組織編制，儘速補足輔助組織人力，俾提供大法官充足之行政協力。

除上開已提出之重要配套外，本文建議下列各項亦值一併考量或研酌：

（一）建置「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 (憲法法庭審判) 系統」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 (憲法法庭審判) 系統之開發建置，業經司法院 e 化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依大審法修法期程分階段建置。新系統規劃比照一般法院作業，

建置收分案、書記官作業、大法官助理作業、結案、歸檔、研考、統計等各項功能，建制完成後，得以系統化方式彙整審理案件資料、完整提供案件相關查詢、維護、提醒、編輯利用及資料統計分析功能。

（二）研議審查庭（小法庭）及大法官分庭對外獨立為意思表示之方式

依審理新制，大法官三人組成審查庭（小法庭）進行案件預審，及因應裁判憲法審查而須由大法官分庭審理案件，法庭未來均可能對外行使職權而需為意思表示，是否比照一般法院合議庭或職務法庭行使審判權方式，對外得以「庭」名義為意思表示，似有預為研議之必要。

（三）對於外界有關「釋憲制度透明化」之建議，修法明文規範

「釋憲聲請書於網站公開」及「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檔卷調閱」，均係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分組會議委員向本院提出之建議事項，相當程度反應外界對於釋憲業務公開透明之期待，而現行大審法及其施行細則就上開事項尚無明文規範，配合審理法制之修正，允宜一併立法規定，俾資依循。

1. 有關釋憲聲請書於本院網站公開部分

(1) 釋憲聲請書於本院網站公開現況

A. 大法官作成解釋案件：可於大法官網站之各號解釋項下相關欄位點閱。

B. 經大法官三人小組審查完畢，提請大法官全體審查會（下稱審查會）待審查（含受理及不受理）案件：釋憲聲請書摘要內容可於大法官網站「審理程序」之「待審案件一覽表」點閱。

(2) 釋憲聲請書上網公開可能涉及法律問題

A. 在我國法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個人資料保護法（普通法）一體適用於行政、立法及司法機關。

B. 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七、經當事人同意。」

釋憲聲請書內容涉及聲請人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亦可能涉及營業秘密及其他法定應予保密，不得公開之事項），將之上網公開，依上開規定，屬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於現行大審法及其施行細則無明文可資依循辦理情形下，須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規定，始得為之。

(3) 釋憲聲請書之公開，涉及個人資料保護及個案訴訟繫屬中可能應守秘密之事項，允宜有法律層級之規範依據為妥。爰應於大審法修正草案明文規範或具體授權訂定法規命令，就釋憲聲請書上網公開之範圍、案件類型及公開規則等事項予以明確規定。

2. 有關大法官審理案件檔卷調閱部分

(1) 有關現行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檔卷調閱部分

A. 現行大法官釋憲，除個案視需要準用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外，係以不公開之會議方式進行審理（評議）。大審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第 1 項）大法官審理案件之分配、審理、討論及其他經過情形，均應嚴守秘密。（第 2 項）關於前項案件檔案管理之規定，另訂之。」為內部管理

案卷需要，司法院據上於 99 年 5 月 10 日訂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檔卷管理要點」（下稱檔卷管理要點），該要點規定內容，包含大法官審理案件檔卷之裝訂、保管、保存年限、如何調閱與歸還等，均屬內部關於案卷管理行政作業事項之細部規定。

B. 上述檔卷管理要點不論第 3 點（檔卷內容涉及大法官審理案件之分配、審理、討論及其他經過情形，均應嚴守秘密），或第 8 點（檔卷除現任大法官及大法官書記處同仁有調閱之必要者外，不得調閱）規定，均係在遵守並且執行大審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關於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應保守秘密規定的意旨。因該法規命令之規定，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係屬秘密事項，司法院並未訂定閱卷規則，民眾無法依據檔卷管理要點聲請閱卷或調閱檔卷。

(2) 有關聲請人或關係機關閱卷權部分

A. 由於現行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係以不公開之會議方式進行，大審法及其施行細則就「閱覽卷宗」事項，確無明文規定。實務運作上，對於大法官審理程序進行中之卷宗，抑或審理終結後已歸檔之檔卷，均依大審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保密規定辦理，並未賦予聲請人或關係機關聲請閱覽的權利，且於案件審理中或終結後，均一體適用。少數例外情形，係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行言詞辯論之情形，就該審理個案，大法官認有主動公開或提供資料之必要時，就依大法官決議，主動公開或提供。

B. 卷宗閱覽係法院於公開審理程序應予透明之一環，確有賦予閱卷權之必要。配合大法官審理案件全面法庭化之修法取向，未來對於聲請人或關係機關向憲法法庭聲請閱卷，聲請之要件、程序、

是否准許及其法律效果等，允應比照一般法院訴訟程序之法制，明文化完整規定。

(3) 有關第三人聲請閱卷部分

未來大法官審理案件全面法庭化後，第三人亦可能向憲法法庭聲請閱卷，然第三人並非案件之聲請人或關係機關，其閱卷應有適當之限制（例如經聲請人及關係機關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且經憲法法庭許可），亦須在法規中明確加以規定。

(4) 現行大審法施行細則對於大法官審理案件之分配、審理、討論及其他經過情形須保守秘密規定，固有其歷史背景或當時立法政策考量。惟時移勢易，大法官審理案件既已朝全面法庭化方向修法，聲請人、關係機關或第三人比照一般法院（庭）審理案件模式，向憲法法庭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等利用行為，甚且於案件審理終結後調閱已歸檔案卷，均屬必然發生之情形，而須有明確之相應處理機制，包含聲請之要件、程序及准許或不准許之原則，及其法律效果等，俱有明文化規定之必要，以使民眾辦理時有所依循外，亦能符合案件管理公開透明的原則。

未來在立法上，當亦須斟酌考量大法官審理案件之特性，對於案卷內涉及法庭裁判評議性質或其他不適合公開事項部分，即須明文規定限制公開，不予提供閱覽等。

（四）研議現行法有關準用其他法律規定於大審法修正草案完整規範之可行性

現行大審法準用其他法律規定部分有：

1. 大法官審理案件之迴避，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第 3 條）；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程序，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第 32 條前段）；

2. 憲法法庭為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囑託檢察官或調度司法警察為搜索、扣押。前項搜索、扣押及調度司法警察準用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有關之規定（第 23 條）；

3. 政黨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準用民法法人有關之規定（第 30 條第 3 項）；

4. 憲法法庭之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法庭之開閉及秩序、法庭之用語、裁判之評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法院組織法之規定（第 33 條第 1 項）。

現行法規範內容簡略，上開準用規定或有立法權宜或避免掛漏之優點；然大審法係我國憲法訴訟規範，條文規定倘能自成體系完整規定，諒有格局獨立之優勢；復就法律安定性考量，避免被準用法律更迭修正時，可能連動影響大審法之適用，爰建議將現行法各項準用規定於修正草案中完整規範。

（五）審理案件有關之執行性、細節性事項，允應於大審法中具體授權司法院另定規範

現行大審法僅就其施行細則、憲法法庭審理規則、法庭席位布置及大法官服制等，授權司法院另定之，實務運作上已有不足。因應審理新制，憲法法庭各項業務運作即有更多配套規定之必要，從而未來除於大審法修正草案有明文規定者外，與審理案件有關之執行性、細節性甚或行政業務事項，例如：憲法法庭在途期間之計算、郵務機構送達文書、法庭旁聽、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檔卷管理事項等，允宜具體授權由司法院另訂規範，俾利業務依循。

（六）研議明定「法庭審理案件，得就與聲請案件相關聯且必要之法規範併為審理，不受聲請人聲請意旨之拘束或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者為限」

按大法官於 87 年 1 月 23 日作成之釋字第 445 號解釋理由書中首次指明：「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

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 78 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此與普通法院受理民、刑事訴訟事件；行政法院審理行政訴訟案件；公務員懲戒委會審議公務員之懲戒案件，其所為裁判或議決，僅於該具體事件有拘束力者迥然有異。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大法官依此規定所為解釋，固以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為標的，就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有無遭受不法侵害為審理對象。惟人民聲請憲法解釋之制度，除為保障當事人之基本權利外，亦有闡明憲法真義以維護憲政秩序之目的，故其解釋範圍自得及於該具體事件相關聯且必要之法條內容有無牴觸憲法情事而為審理」；同時援引本院釋字第 216 號、第 289 號、第 324 號、第 339 號、第 396 號及第 436 號解釋為例示，說明大法官解釋憲法之範圍，不全以聲請意旨所述者為限。嗣大法官於 105 年 4 月 29 日作成之釋字第 737 號解釋理由書復闡明：「……故其解釋範圍自得及於該具體事件相關聯且必要之法條內容，而不全以聲請意旨所述或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者為限，如非將聲請解釋以外之其他規定納入解釋，無法整體評價聲請意旨者，自應認該其他規定為相關聯且必要，而得將其納為解釋客體。」（大法官於 106 年 3 月 17 日作成之釋字第 747 號解釋理由書，亦同上開解釋意旨）。足見釋憲實務運作結果，大法官違憲審查之審理範圍，非以聲請意旨所述或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者為限。此容係大法官審判權行使範疇，因應法庭化新制，並曾有大法官就此建議予以明定，爰建議於修正草案中研訂。

（七）研訂「書狀之提出，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作業辦法，宜配套防杜濫訴

大審法修正草案因應法庭科技化之發展，及參考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3 項規定，增訂書狀得以電子提出，其

辦法及格式並授權司法院另定之。惟民眾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方式傳送書狀，難以確認傳送人之身分，於一般法院長期實務運作經驗顯示，屢有遭濫用並造成法院收案或程序補正之作業困擾等情，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業擬議修正「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適度限制當事人或代理人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方式傳送訴訟文書之範圍。考量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擴及裁判憲法審查後之聲請案件數量增加，未來允宜關注相關法規修正情形，妥適研訂憲法法庭收受電子方式提出書狀之作業規定，以維審理新制之健全運作。

參、解釋案件統計資料分析

我國未來釋憲制度之變革與願景已略述如上，本文末就統計資料嘗試觀察比較釋憲制度運作現況，與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聲請案件數量可能之差異，並證立審理案件新制建立妥適選案標準之重要性。

一、經統計 101 年至 105 年 5 年間，大法官審理案件開會次數、收案件數、聲請案之類別、聲請案之處理、結案件數比較等項，分析如下：

（一）開會次數

101 年至 105 年間，計舉行大法官會議（下稱大會）68 次，大法官全體審查會（下稱審查會）650 次（見附表 1、2）；除不受理案件外，合計作成解釋 48 件（見附表 8）。

（二）收案件數

101 年至 105 年間，新收案件共 2,553 件，其中人民聲請案件比例占 95.77 %，較之機關聲請案 4.23% 高出甚多（見附表 9；各年度收案情形見附表 3-7）。

（三）聲請案之類別

101 年至 105 年間，上述新收案件 2,553 件，其中以

聲請解釋行政法規有無牴觸憲法之案件1,151件數量居首，占新收件數45.08%；次為聲請解釋刑事法規有無牴觸憲法之案件795件，占新收件數31.14%；再次為聲請解釋民事法規有無牴觸憲法之案件569件，占新收件數22.29%；末為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之案件38件，占新收件數1.49%（見附表13）。

（四）聲請案之處理

101年至105年間，新收、舊受件數總計為2,848件（新收2,553件），其中人民聲請者2,727件，占大多數；經受理而作成解釋者43件，占總收案件數1.51%；不予受理者達2,284件，占總收案件數80.20%。而機關聲請者121件，經受理而作成解釋者5件，占總收案件數0.18%；不予受理者40件，占總收案件數1.40%。人民聲請案件經受理並作成解釋之比率偏低，此乃因人民聲請案件多數不合聲請要件者（見附表15）。

（五）已結件數與未結件數比較

101年至105年間，已結件數為2,473件，占總收案件數2,848件之86.83%；未結件數375件，占總收案件數13.17%。已結案件中，人民聲請者2,419件，占總收案件數84.94%；機關聲請者54件，占1.90%。未結件數中，人民聲請者308件，占總收案件數10.81%；機關聲請者67件，占總收案件數2.35%（見附表15）。

二、又為便於明瞭前一年度案件概況，茲將105年度有關大法官審理案件開會次數、收案件數、聲請案之類別、結案件數比較、聲請案之處理等項，分析說明如下：

（一）開會次數

105年1月至12月，計舉行大會14次，審查會130次（見附表1、2）。

（二）收案件數

105年1月至12月，新收案件467件，舊受案件360

件，共 827 件；人民聲請者 750 件占 90.69%；機關聲請者 77 件占 9.31%（見附表 7）。

（三）聲請案之類別

105 年 1 月至 12 月，上述新收案件 467 件以聲請解釋行政法規有無牴觸憲法之案件 212 件數量居首，占新收件數之 45.40%；次為聲請解釋刑事法規有無牴觸憲法之案件 148 件，占新收件數之 31.69%；再次為聲請解釋民事法規有無牴觸憲法之案件 105 件，占新收件數之 22.48%，末為聲請解釋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之案件 2 件，占新收件數之 0.43%（見附表 13）。

（四）已結件數與未結件數比較

105 年 1 月至 12 月，已結件數 452 件，占同年總收案件數 827 件之 54.66%；未結件數 375 件占 45.34%（見附表 7）。

已結案件數中，人民聲請者 442 件占同年總收案件數 53.45%；機關聲請者 10 件占 1.21%；未結件數中，人民聲請者 308 件占 37.24%；機關聲請者 67 件占 8.10%（見附表 7）。

（五）不受理件數

105 年 1 月至 12 月，人民聲請案件，經認不合聲請要件而不予受理者 423 件，占同年總收案件數 827 件之 51.15%；機關聲請不予受理者 6 件占 0.73%（見附表 7）。

（六）公布解釋

105 年間大法官共作成釋字第 735 號至第 743 號等 9 號解釋，其中人民聲請 7 件，機關聲請 2 件。各號解釋均已上載於司法院大法官網站供點閱，摘要如下：

1. 釋字第 735 號解釋【不信任案於臨時會提出案】

2. 釋字第 736 號解釋【教師因學校措施受侵害之訴訟救濟案】

3. 釋字第 737 號解釋【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卷證資訊獲知案】

4. 釋字第 738 號解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距離限制案】

5. 釋字第 739 號解釋【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案】

6. 釋字第 740 號解釋【保險業務員招攬保險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契約案】

7. 釋字第 741 號解釋【宣告法令定期失效解釋適用原因案件範圍】

8. 釋字第 742 號解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變更之救濟案】

9. 釋字第 743 號解釋【徵收之捷運用地得否用於聯合開發案】

三、司法院近 5 年 (101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平均收受大法官解釋案件數為 569.6 件。承上貳之三之（一）「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要件」之「審查標的」乙節所述，大法官對於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進行憲法審查，所謂「確定終局裁判」非指「終審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而係依不同案件適用之訴訟程序而有不同可能，是以各級法院所為之確定終局裁判倘有違憲之虞者，未來均有可能成為被聲請違憲審查之對象。據本院統計處提供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及職務法庭 104 年至 105 年案件終結情形之資料，104 年 3 個終審法院案件終結件數（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案件）合計 8,717 件；105 年計 7,632 件；前開統計件數尚不包含二審確定之案件數。

肆、小結

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將使我國違憲審查從現行抽象法規範擴及至法院具體個案之裁判，其最重要之意義在於填補人權保障之缺漏，提供人民就法院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法令未違憲，而終局裁判所持法律見解違反憲法意旨者一種特別救濟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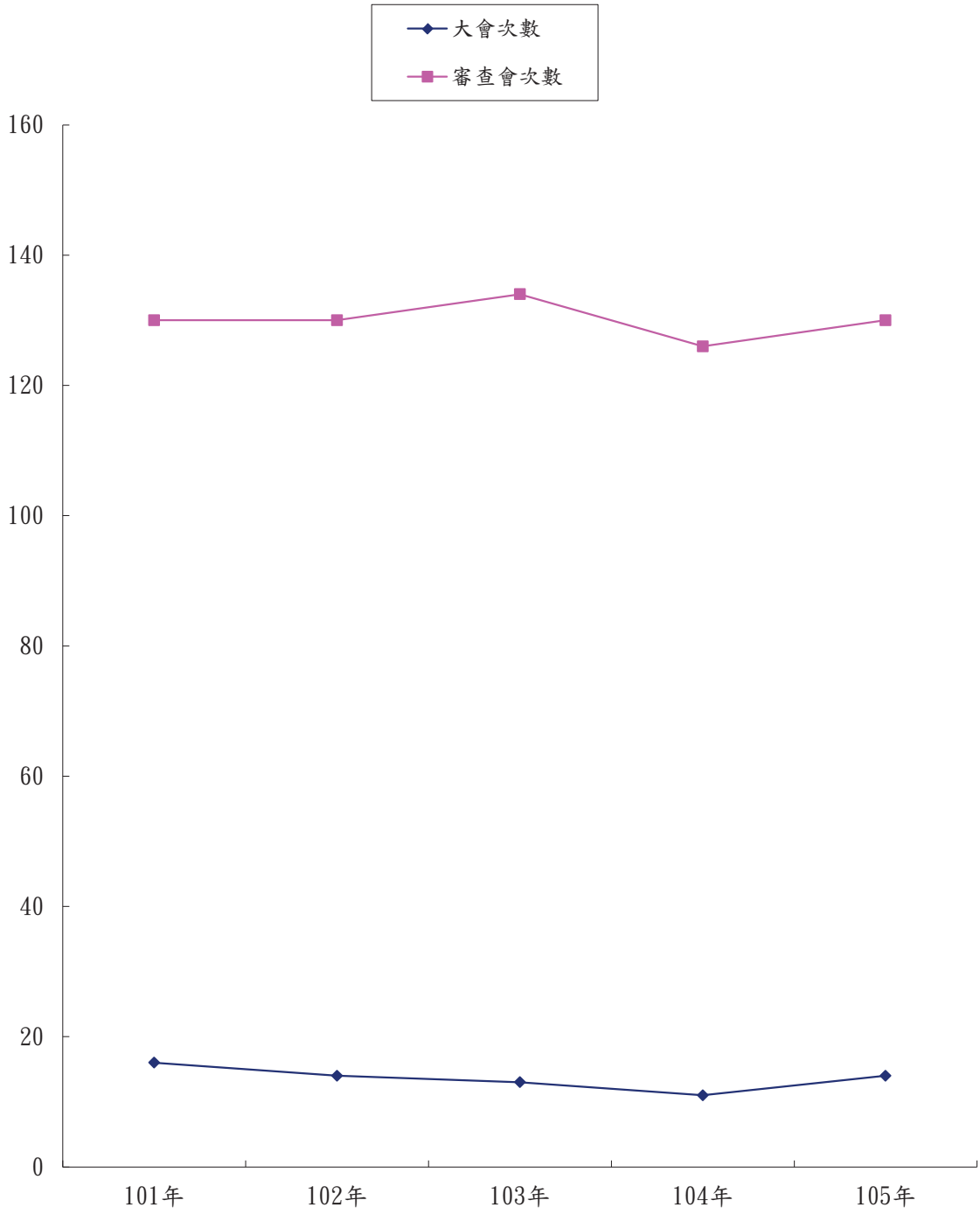
制，使憲法之核心價值與意識深化落實於個案，彰顯我國憲法審查制度之成熟完備。此項制度歷經各方討論辦正多時，意見整合已臻周全，司法院爰認現係建制契機，如能獲得各界之認同與關注，並有充足之軟硬體配套協力及經費預算支持，大法官釋憲審理新制對於人民基本權利保障的碩果不日將以陽光般的嶄新風貌呈現。

附表 1　大法官會議及全體審查會近 5 年舉行次數統計表

單位：次

類別 / 年別	合計	大法官會議（大會）	大法官全體審查會（審查會）
		次數	次數
101 年	146	16	130
102 年	144	14	130
103 年	147	13	134
104 年	137	11	126
105 年	144	14	130
合　計	718	68	650

附表 2　大法官 5 年來舉行會議次數統計表



附表 3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 101 年 12 月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受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913	30					883				29	824	1	59
		%	100	3.29					96.71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295	13					282				12	273	1	9
		%	32.31	1.42					30.89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618	17					601				17	551	0	50
		%	67.69	1.86					65.83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併案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570	1	12	0	1	0	11	510	0	35	0				
		%	62.43	0.11	1.31	0.00	0.11	0.00	1.20	55.86	0.00	3.83	0.00				
		件數	570	14					556					14	518	0	38
		%	62.43	1.53					60.90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43	16					327					15	306	1	21
		%	37.57	1.75					35.82								

附表 4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 102 年 12 月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受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896	34					862				31	789	3	73
		%	100	3.79					96.21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43	16					327				15	306	1	21
		%	38.28	1.79					36.50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553	18					535				16	483	2	52
		%	61.72	2.01					59.71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併案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544	0	9	0	2	0	9	508	1	15	0				
		%	60.71	0.00	1.00	0.00	0.22	0.00	1.00	56.70	0.11	1.67	0.00				
		件數	544	11					533					11	480	0	53
		%	60.71	1.23					59.49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52	23					329				20	309	3	20
		%	39.29	2.57					36.72							

附表 5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 103 年 12 月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受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840	49					791				41	734	8	57
		%	100	5.83					94.17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52	23					329				20	309	3	20
		%	41.90	2.74					39.17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488	26					462				21	425	5	37
		%	58.10	3.10					55.00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併案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522	1	6	1	1	0	9	490	0	14	0				
		%	62.14	0.12	0.71	0.12	0.12	0.00	1.07	58.33	0.00	1.67	0.00				
		件數	522	9					513					5	471	4	42
		%	62.14	1.07					61.07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18	40					278				36	263	4	15
		%	37.86	4.76					33.10							

附表 6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 104 年 12 月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受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745	60					685				55	647	5	38
		%	100	8.05					91.95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18	40					278				36	263	4	15
		%	42.68	5.37					37.32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427	20					407				19	384	1	23
		%	57.32	2.68					54.63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併案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85	1	7	0	2	0	7	353	1	14	0	9	356	1	19
		%	51.68	0.13	0.94	0.00	0.27	0.00	0.94	47.38	0.13	1.88	0.00				
		件數	385	10					375								
		%	51.68	1.34					50.34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60	50					310				46	291	4	19
		%	48.32	6.71					41.61							

附表 7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 105 年 12 月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受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827	77					750				73	705	4	45
		%	100	9.31					90.69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60	50					310				46	291	4	19
		%	43.53	6.05					37.48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467	27					440				27	414	0	26
		%	56.47	3.26					53.20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併案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452	2	6	1	1	0	7	423	3	9	0				
		%	54.66	0.24	0.73	0.12	0.12	0.00	0.85	51.15	0.36	1.09	0.00				
		件數	452	10					442					9	417	1	26
		%	54.66	1.21					53.45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75	67					308					64	289	3	19
		%	45.34	8.10					37.24								

附表 8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自 100 年至 105 年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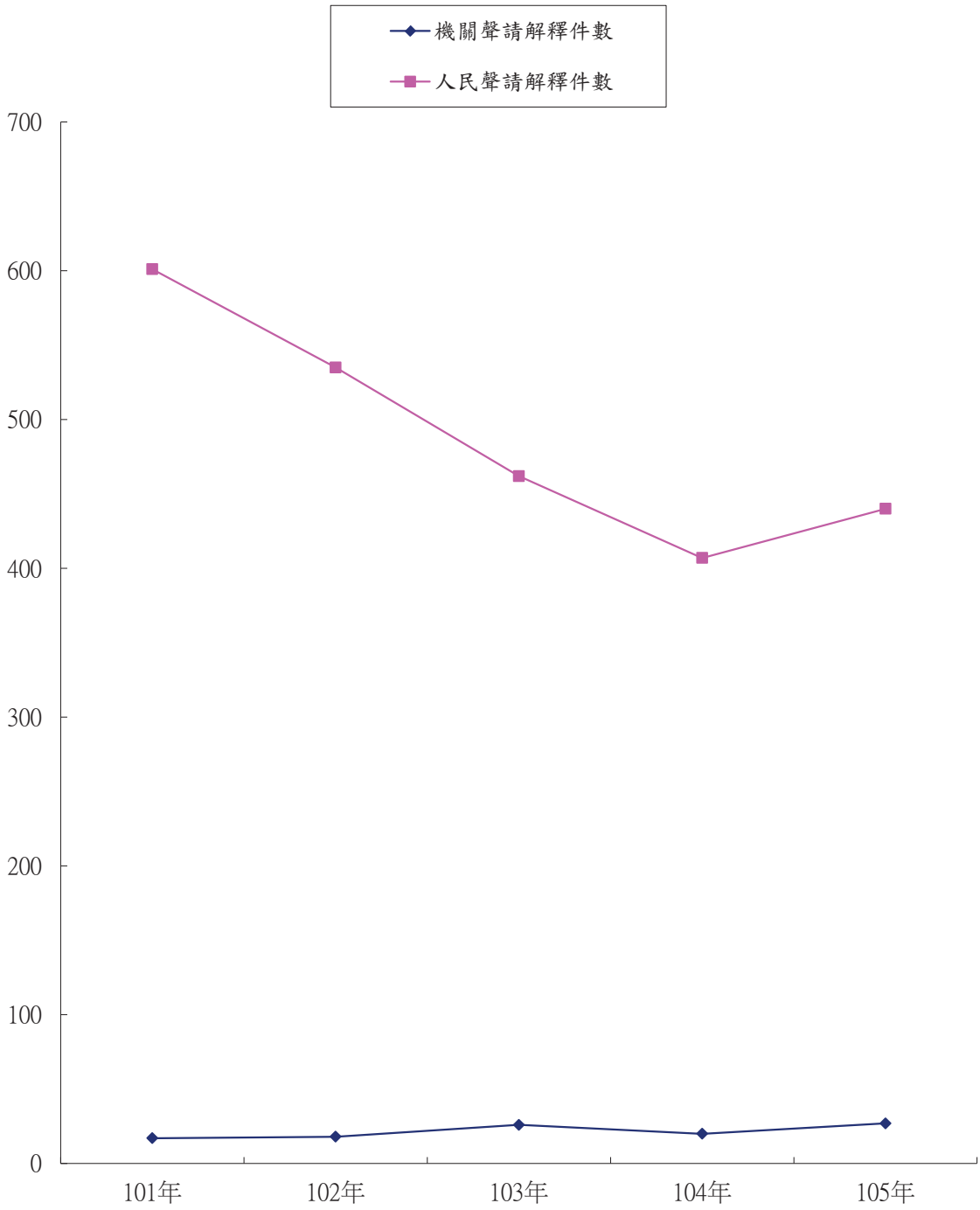
年別				101	102	103	104	105	合計	總計	
收受件數	舊收	解釋憲法	機關聲請						12	295	
			人民聲請						273		
		統一解釋法令	機關聲請						1		
			人民聲請						9		
	新收	解釋憲法	機關聲請						100	2,553	
			人民聲請						2257		
		統一解釋法令	機關聲請						8		
			人民聲請						188		
已結件數	解釋公布	解釋憲法	機關聲請	1	0	1	1	1	4	48	2,473
			人民聲請	11	9	8	7	7	42		
		統一解釋法令	機關聲請	0	0	0	0	1	1		
			人民聲請	0	0	1	0	0	1		
	不予受理		機關聲請	12	9	6	7	6	40	2,425	
			人民聲請	510	508	490	353	423	2,284		
	撤回		機關聲請	0	0	1	0	1	2		
			人民聲請	0	1	0	1	3	5		
	併案		機關聲請	1	2	1	2	1	7		
			人民聲請	35	15	14	14	9	87		
	其他		機關聲請	0	0	0	0	0	0		
			人民聲請	0	0	0	0	0	0		
未結件數	解釋憲法		機關聲請					64		375	
			人民聲請					289			
	統一解釋法令		機關聲請					3			
			人民聲請					19			

附表 9　5 年來新收機關及人民聲請解釋案件占總聲請案件百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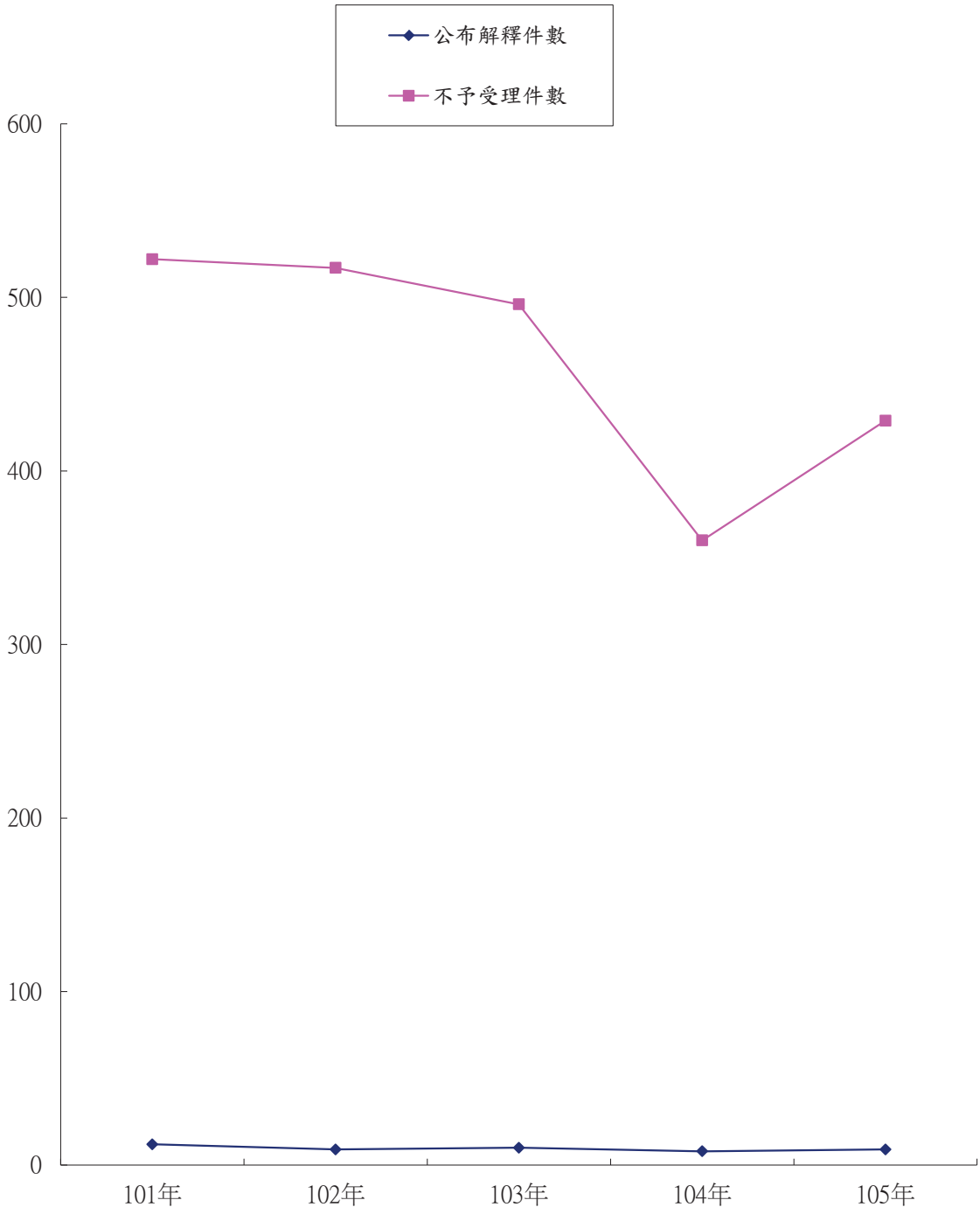
單位：件

類別 / 年別	聲請解釋總件數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101 年	618	17	2.75	601	97.25
102 年	553	18	3.25	535	96.75
103 年	488	26	5.33	462	94.67
104 年	427	20	4.68	407	95.32
105 年	467	27	5.78	440	94.22
合　　計	2,553	108	4.23	2,445	95.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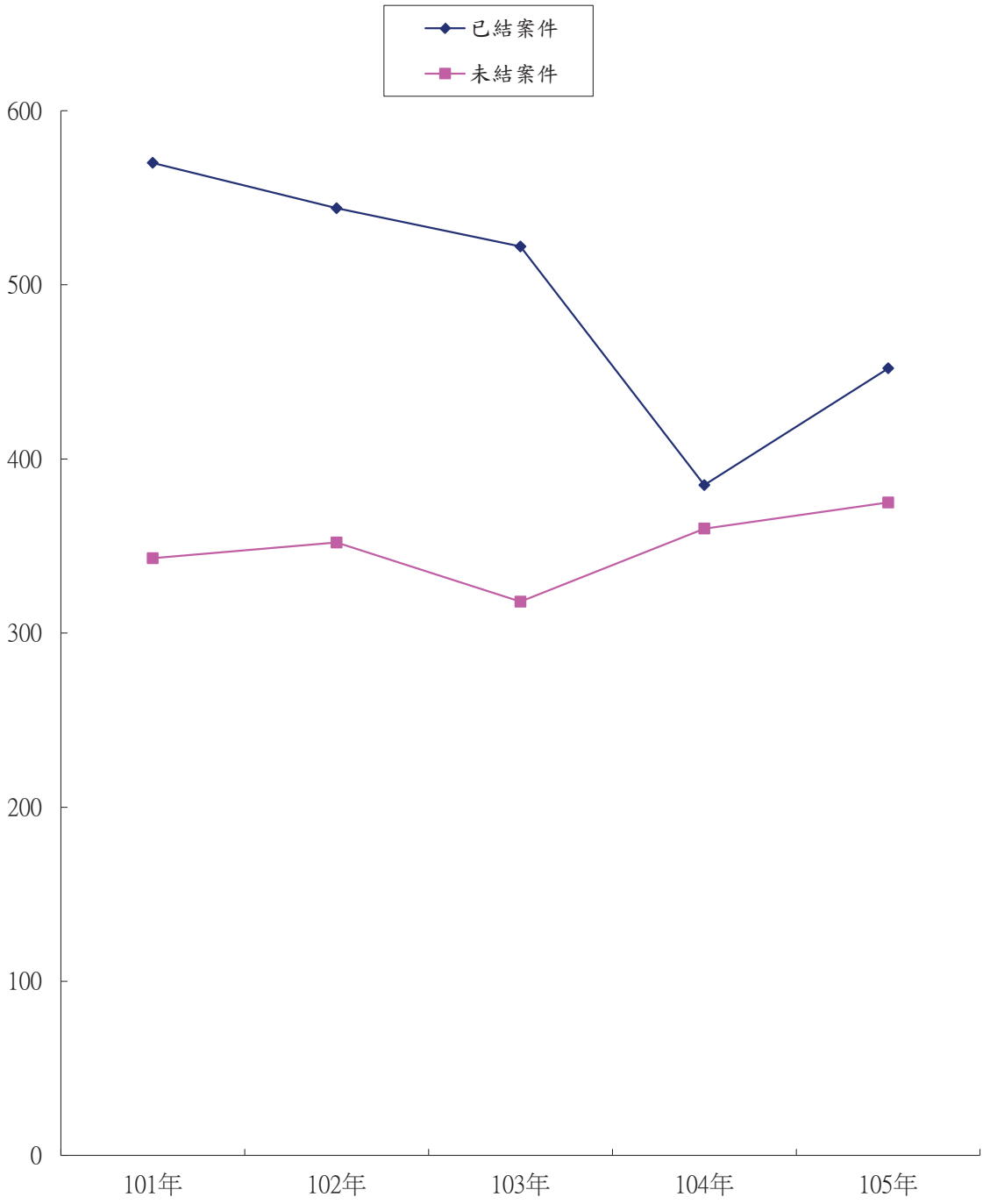
附表 10　5 年來聲請解釋件數統計圖表



附表 11　近 5 年聲請解釋案件公布解釋及不予受理件數統計圖表



附表 12　近 5 年聲請解釋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附表 13　近 5 年新收聲請解釋案件類別占總聲請案件百分表

自 101 年至 105 年　　單位：件

類別 / 年別	聲請解釋總件數	憲法		民事法規		刑事法規		行政法規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101 年	618	11	1.78	135	21.84	164	26.54	308	49.84
102 年	553	11	1.99	123	22.24	194	35.08	225	40.69
103 年	488	12	2.46	102	20.90	159	32.58	215	44.06
104 年	427	2	0.47	104	24.36	130	30.44	191	44.73
105 年	467	2	0.43	105	22.48	148	31.69	212	45.40
合　計	2,553	38	1.49	569	22.29	795	31.14	1,151	45.08

附表 14　近五年解釋案件及不受理案件占已結總件數百分比表

單位：件

類別 / 年別	已結案總件數	解釋公布		不受理		撤回		併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民國 101 年	570	12	2.11	522	91.58	0	0	36	6.31
民國 102 年	544	9	1.65	517	95.04	1	0.18	17	3.13
民國 103 年	522	10	1.92	496	95.02	1	0.19	15	2.87
民國 104 年	385	8	2.08	360	93.51	1	0.26	16	4.15
民國 105 年	452	9	1.99	429	94.91	4	0.88	10	2.22
合　計	2,473	48	1.94	2,324	93.97	7	0.28	94	3.80

附表 15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 105 年 12 月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受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2,848	121					2,727				112	2,530	9	197
		%	100	4.25					95.75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295	13					282				12	273	1	9
		%	10.36	0.46					9.90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2,553	108					2,445				100	2257	8	188
		%	89.64	3.79					85.85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併案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2,473	5	40	2	7	0	43	2,284	5	87	0				
		%	86.83	0.18	1.40	0.07	0.25	0.00	1.51	80.20	0.18	3.05	0.00				
		件數	2,473	54					2,419					48	2242	6	178
		%	86.83	1.90					84.94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75	67					308					64	289	3	19
		%	13.17	2.35					10.81								